

#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本项目委托方）：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69030363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88号火炬大数据中心2栋8层。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承诺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中山港街道张家边社区范围，与在建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烟筒山停车场、火炬西站工程实施同期共建，具体建设内容：</p> <p>（一）建设城际烟筒山停车场上盖盖板，与城际烟筒山停车场同期共建，上盖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盖体工程、盖上覆绿工程、配建市政接驳道路及市政管网设施工程、涉铁保护与衔接工程等。（二）建设城际火炬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与城际火炬西站同期共建，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中转换乘中心工程、公交枢纽站场工程、社会车辆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工程、涉铁保护与衔接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7231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p> <p>2. 服务内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备案工作。</p> <p>3.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约</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li> <li>2. 验收程序：委托方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不能通过批复同意的，须无条件配合对报告编制内容进行整改，限期整改 3 次仍未整改到位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赔偿项目业主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完成合同资料归档移交和结算手续后办理终期付款流程，请款资料经甲方及区城建中心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预估金额为 9.7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委托方，负责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管理、合同款项计量审核及报批、合同验收及结算工作等；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下称区城建中心）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资金拨付主体，负责审核委托方上报的计量款，及审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中选</p>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相应所需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由区城建中心作为资金拨付主体负责支付。</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委托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委托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14	<p>评分规则 (共 100 分)</p>	<p>1、资质文件：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及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得 10 分。</p> <p>2、提供近 5 年来有市政工程类似的社会稳定性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包含业</p>

务合同、任何一期过程或完工结算资料或对应的发票。

3、设置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咨询行业从业年限10年以上，得5分；同时项目负责人具备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经验的，再得5分。本项共10分。

4、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有5人为咨询工程师，得20分，每少一人扣4分。投入人员中无咨询工程师的，不得分。本项共20分。

5、社会稳定性评价工作方案中包含社会稳定性评价工作大纲，内容包含工作计划节点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重难点阐述等，且分析内容详实、全面、合理的，得30分。

6、报价得分=（1-|基准价-评价费用报价|/基准价）×10（注：基准价为通过初审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本项共10分。

说明：第2-5项根据提交资料情况评分，相对最优者得分高，相对最差者得分低，不得超过各个分项的总分。



